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和《云南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评估公告方案》(云煤安培协会〔2014〕9号)等规定,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镇雄县赵院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点、富源县小凹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点的考核条件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审核同意,镇雄县赵院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点、富源县小凹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点具备煤矿安全考核基本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煤矿副矿长、煤矿总工程师、煤矿副总工程师)、煤矿其他从业人员、煤矿班组长的考核。

现予公告。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